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

二

司法行政部印行

第三編 債權習慣

說明 查民國各省區高等審判廳處呈送民商事習慣調查會報告書關於債權習慣之

報告共有十五省三特別區總計九百八十五則列爲第一類民事習慣第三編

第一章 直隸省關於債權之習慣

說明 查直隸民商事習慣調查會報告書送部者僅有一期關於債權習慣共計四十八則

第一節 天津縣之習慣

第一 保證債務

主債務人不償債務保證債務人卽有代償之責津埠習慣其代償債務者則屬諸於承還擔保人故於

借字後尾每分三行排列一擔保承還人二保人三中友人其代償之責則盡屬之於冠有承還字樣之承還擔保人尋常保人字樣則不負責此亦各訟案中之所迭見者（例如郭奎元訴李萬成等案）

第二 關於家屋之賃貸借

（一）家屋之賃金賃借人對於賃貸人須先時支付有不得拒絕之義務如一般租摺上所謂先租後住是也

（二）解除契約之權通常屬於賃借人而不屬賃貸人如所謂祇許客辭主不許主辭客是也

（三）賃借人不履行支付賃金之義務時則賃貸人有解除契約之權如所謂房租不到准房主收房自便是也

（四）賃借人解除契約後在賃金滿了期間外居住不滿五日者不負交付賃金之義務所謂租不過五是也

（五）租屋出有頂首銀兩如火係租戶自起則既累業主起造其頂首銀兩不應給還如延燒者業主起造後或另租他人所有頂首銀兩量價三股之一等語今水災與火災情事相同自應援照從前例意參以現今習慣酌定辦法以免爭執候分令高等審判廳警務處會同調查習慣折衷法理並徵

求商會意見悉心核議妥速具復再行察奪仰卽知照此批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卽便查照會同悉心核議妥速具覆以憑察奪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直隸

全省警務處
高等審判廳

呈省長文

呈爲遵令核議房屋因水災冲塌損失賠償辦法請

鑒核施行事竊奉

鈞署訓令第六七五五號內開案據公民賈茂林日本留學畢業生前烏丹城分州岳世熙前阿爾泰援軍支應處處長王寶銘呈（原文見前省令從略）此令等因奉此查民國民法法典尙未頒布卽前清現行律除典商收當貨物失火燒燬定有賠償責任外關於典當房屋之滅失損毀應如何負擔損失尙無明文規定亦無成文法令可資依據故遇有上項爭執自不得不求之各地習慣及乾隆十二年租屋失火條例以爲標準業經大理院著爲判例在案惟習慣互異迭經函請商會調查尙未得復因查職審判廳前因馮寶霖與任振庭典產涉訟准商會函復尙無其他特別習慣等情在卷是此項爭執關於習慣一節地各不同案亦互異似未便預懸一鵠轉滋紛擾擬請於遇有案件發生時由審判衙門先審究關於損失之負担有無特別習慣就地調查如無特別習慣則應適用上開條理以資判斷而昭公允除遇案

應隨時再請商會調查外所有遵議房屋因水災房屋冲塌賠償損失各緣由理合呈請
鈞憲鑒核施行再本件係由 職審判廳 主稿會同警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直隸省長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致天津商務總會函

逕啓者案奉

省長訓令第六七五五號內開案據公民賈茂林日本留學畢業生前烏丹城分州岳世熙前阿爾泰援
軍支應處處長王寶銘呈稱（原文見前從略）此令等因奉此查典當房屋遇有延燒及其他滅失毀
損情形時應先審究負擔損失有無特別習慣如無特別習慣則應適用前清現行律及乾隆十二年成
例業經大理院著爲判例在案惟津埠典當房產有無特別習慣亟應調查以期周密相應函達
貴會請煩迅予調查見覆以憑核辦至紉公誼此致

天津商務總會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天津商務總會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

逕啓者前准

貴廳函開調查水災後典房辦法一事當經委託調查去後茲據復稱前奉委託調查典當房屋遇有天災損毀習慣及特別習慣一案鄙人查典當房屋儻遇坍塌及天災習慣上即是大修二家小修一家分担責任如典主換山換簷就爲大修並無特別習慣等情相應函復即希

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高等審判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第三 妓女使用押賬

天津貧苦人家往往將其妻女押與妓館營業而即向妓館中借貸金錢以資糊口以所借之金錢即名爲押賬凡借用押賬之人即給妓館書立借字約定營業年限俟將來限滿並將押賬還清後方准該妻女出離妓館云此誠爲不良之習慣也按此項習慣係由歷次審理案件中所得

第四 妓女之擔保

天津樂戶習慣領家與放錢者每一締結貸借契約恆用妓女名義隱示以妓女作擔保之意思其契約內容之記載該妓女毫不聞知僅令捺蓋指紋即爲契約成立（見七年四月十五日許少康訴楊張氏欠債一案）

第五 雇傭契約

（一）報酬之給付在勞務終了之時不必先時支付如以期間約定報酬則勞務者得於各期間之經過後請求其期間之報酬各期間之經過前不得請求該期間或以後期間之報酬雇傭僕役類皆如此但商店中有不盡然

（二）使用者解除契約勞務期間雖未終了亦當給付未終了以前之報酬倘由勞務者自行解除祇須給付其經過期間之報酬以後未滿了之期間可不給付

第六 書姓不書名

此種意思表示所以證明債權債務之關係由債務人繕就或倩人代繕後捺印畫押其爲中保者亦列名畫押交由債權人收存於債務清償後撤廢此爲天津一般習慣所通用然去商埠稍遠之偏僻地方

亦間有中保並不列名畫押債權人僅書其姓而不詳其名者

第七 字據爲發財票

有以將來事實爲條件者如甲欠乙洋一元甲無資力立一字據於乙約俟甲發財時履行債務於乙未發財之先停止債務履行津埠謂此字據爲發財票往往用之

第八 期條

關於此種期間津埠之習慣如甲負乙債若干一時不能清償與乙約定以一月爲期或以數月爲期開其字條若干謂爲期條交付於乙俟始期到來發生債權之主張債務之履行又如甲貧由乙撫養至甲或至乙死時爲撫養之終期或甲子丙達若干年齡時爲撫養終了之期限此種習慣亦恆見之於津埠

第二節 直隸各縣習慣

印子錢及轉子錢

查天津市面以銀幣貸借與人而獲重利者莫如印子錢次則轉子錢所謂印子錢者例如甲將銀幣十元貸借與乙每日收利息銅幣十枚於收利息之摺據上蓋一戳印名曰印子錢若借約上載明一百日打完須俟經過一百日後其債務始行消滅又轉子錢之利息雖較印子錢稍輕然核算其利息亦超過法定之三分譬如甲有銀幣一百元借與乙而借約上則寫銀幣一百三十元以十個月爲期分爲期條十紙每月償還銀幣十三元至十個月則本利全數償清此所謂轉子錢總之無論印子錢轉子錢要皆重利盤剝不得謂非惡習慣也

第三節 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第一 報股歸賬

商人之破產謂之報股卽非商人之破產亦謂之報股總之債務人之資力不敷清償總債權額由多數人評議其財產變賣得價平均分配各債權人卽謂爲報股歸賬

第二 養贍費不能讓與

債權人之債權果得債務人同意無不可以讓與惟人子養瞻父母其發生之養瞻費有不能讓與之性質

第三 借據改換

債務人屆期償還原本一半有不換新帖只於原借據末尾註明償還若干亦有另換新帖將原借據焚燬者

第四 兩清字據

債務人清償債務債權人原不必給以收條此爲習慣之沿革使然惟債權人遺失借據必須交給債務人兩清字據以預防後日之混爭

第五 使錢無利

甲住乙之房不交乙之租金因乙使甲之錢亦不出利息是爲雙方協議之特約即習慣所謂住房無租使錢無利者是

第六 以麥抵米

某甲向某乙借米若干約定麥收給麥若干此爲以麥抵米名義上毫無利息之可言其實利息已包括在內不過較之放債容易索償

第七 豆債履行錢債

債務人向債權人拖欠錢債一時不能償還有約明即以黑豆補償者亦有債權人將積蓄之黑豆定以價額俾債務人領取黑豆變賣然後展期照錢債履行者

第八 旗地催頭

旗產均由莊頭代爲收租莊頭又用催頭數名每屆交租前十日或二十日催頭催促各佃戶交租純屬一種雇傭性質故莊頭制度與普通雇傭契約不同而催頭對於莊頭之關係實與普通雇傭契約無異

第九 官中非官中之別

調查各縣訴訟當事人所呈之文契殊不一致有僅載明中人者有載明官中人者亦有於契內正行載明憑中人說合字樣契後不載明中人某某致使中人不能畫押者

第十 莊頭之報酬

莊頭受土地所有權者之委任經理旗產得有報酬約分兩種一爲於旗產項下另外給予地畝謂爲養身地一爲交給旗產若干每年年終納租若干其租項額餘之數概爲莊頭之權利故有此兩種報酬莊頭自可以致富習慣充當莊頭本屬旗人則旗產之土地所有者本爲王府

第十一 撥圈換段

旗產有老圈散圈之稱所有人并不知該段落之何在只以屆時取租卽爲自己固有之權利往往交租人舞弊將圈地挪移更換所有人不有何等之過問甚至以圈地作成糧地出賣希圖多得價額但其仍照舊交租使買地人仍照糧地納糧

第四節 清苑縣之習慣

第一 月餅票及麵票

月餅票係發票人按戶索錢或一日一索或五日一索隨索隨蓋水印及至中秋節凡經索錢之戶即向發票人分取月餅麵票係由交錢人先向發票人索據亦隨時蓋印及至陰歷年節凡經交錢之人即向發票人照數取麵

第二 月撥子錢

銀錢交易每月月底結清並無拖欠即不索利息如有拖欠之款加利息計算指此爲月撥子錢

第三 紅封銀加色

紅封銀每百兩加色一兩訂立借券時必須註明紅封銀三字始能向債務人要求若無何等之註明即難照加

第四 停利歸本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苟有約定之利率當然屆期給付利金惟有時不能給付經債權人聲明讓步永不索債利息即謂之爲停利歸本

第五 押契移轉

甲以契押與乙乙轉押與丙丙對甲有償還請求權

第六 兌交賬

按兌交賬與前所述之普兒賬名異而實同但普兒賬近於買空賣空此兌交賬確係先議定買價一方交錢一方然後交貨並非無交付之實貨即是不同之點

第七 讓利不讓本

債權人表示拋棄利息一部或全部着債務人將原本歸清即謂爲讓利不讓本

大錢京錢之區分

稱大錢者以兩吊爲一吊稱京錢者以銅元四十八枚爲一吊

第九 攤還

習慣稱攤還者係數人共同負有債務各自攤款償還者是

第十 借帖

借帖將原本若干利息幾何償還期間何人擔保悉載明之交與債權人收執作爲憑據并不有特別之形式但借帖成立之當時有附帶抵押品與不附帶抵押品者

第十一 扣利

債權人於借券成立時約定清償期限應得利息幾何算入原本中不另標明利率是爲先行扣利之辦法出於雙方合意

第十二 借約標明堂號

借約不載姓氏通例只書堂號

第十三 遷移費

此間習慣租地年限已久即在該地內蓋房種樹掘井一經所有人將該地變賣未便即時遷移發生一種費用名爲遷移費歸賣主買主兩造分繳

第十四 牌子錢

牌子錢係以竹質製成爲一文二文四文五文不等僅茶館作貼補之用不能通行市面

第十五 地主按磚抽成

磚窰之地主與燒磚人締結租約磚之燒成後燒磚人得八磚土地所有人得二磚卽爲十抽其二或燒磚人於十磚中得九磚下餘一磚歸土地所有人取得之權利卽爲十抽其一惟地主并不在股份之列抽成如此亦特例也

第十六 留保贈與

習慣有贈與房產訂立許住不許賣之字據亦有贈與地畝俟受贈人死亡即行收回者此均爲留保贈與

第十七 租房只憑摺據

民間租賃房屋普通即立一摺據由房主按月取租以該摺據爲憑誠以摺據載明租金若干鋪保蓋印某年月日租訂何時該房退租摺據繳還租戶并無其他之手續保定租房習慣如此（彼立契租房已詳述如前）另有立契租房是爲特別習慣

第十八 週年租金

習慣租房有先給付一年租金年滿即將租約解除若欲繼續租賃再交租金一年而解除不拘年限或六年八年均無不可

第十九 賃井違約之行爲